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3001

### 彰檢偵辦詐騙集團，陳姓嫌犯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詐欺集團所屬陳姓男子，於本月 28 日下午在本轄彰化市辭修與被害人約定面取款項時，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。

陳嫌所詐騙集團透過不法方式取得他人身分資料後，冒用檢警機關名義，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謊稱其遭冒用身分從事詐欺、洗錢犯罪，必須將現款交付監管云云，使被害人不疑有他，於本月 25 日下午交付 39 萬元與詐欺集團派遣前來取款之陳嫌。詎詐騙集團得手後，故技重施又向同一被害人要求再交付 168 萬元，被害人報警確認為詐騙手法後，由警方接手偵辦，設伏於本月 28 日下午陳嫌出面取款時一舉成擒。本署蕭有宏檢察官偵訊後，認當前社會詐騙犯行不斷，民眾深感痛恨，陳嫌所涉詐欺罪嫌重大，且有共犯待查，有勾串滅證之虞，於昨(29)時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21 時裁准。